

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5、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類 (一般專長)	1	實缺(暫定)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暫定)	一、屆時仍以嘉義市政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 二、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三、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四、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五、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到校服務。
普通類 (自然專長)	1	實缺(暫定)		
	1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暫定)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男性應檢附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應具完整資料)。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特教身心障礙類須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其餘報考各類別須持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3 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cwesweb/index>)

等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 4 次報名】：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二、【第 5 次報名】：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三、【第 6 次報名】：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241 號，電話：05-2222310 分機 1008）。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與切結書，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最近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曾任教職等相關證明文件等）；證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證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影印 1 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且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 五、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相關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未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後一個月內月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七、核發准考證。

捌、甄選日期：

- 一、【第 4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二、【第 5 次甄選】：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三、【第 6 次甄選】：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

玖、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拾、甄選方式：分口試、試教（專長實作）2 項合計給分，總分 100 分

一、口試（每人 5-10 分鐘）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二、試教（專長實作）（每人 10 分鐘）60%：

甄選類別	名額	試教(專長實作)範圍	備註
普通類 (一般專長)	1	南一版數學 四年級上學期自選單元	
普通類 (自然專長)	2	南一版自然 四年級上學期自選單元	

拾壹、成績：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85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222310 分機 1008），不另行寄發成績

單，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第4次成績複查】：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第5次成績複查】：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6次成績複查】：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拾參、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錄取聘用：

一、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二、錄取實缺及編制外合理員額缺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惟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另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錄取備取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

拾伍、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胸部X光透視合格）。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四、錄取人員應依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七、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九、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一、代理教師係專任職務，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柒、申訴專線及信箱：本校人事室電話：05-2222310 分機1008

電子信箱：amd771295@mail.edu.tw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5 日

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 歲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現 職			教 師 證 號			
	最 高 學 歷 (含 系 所)			教 育 學 程 修 畢 學 校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經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歷							

二、審查結果：

收 件	☐ 1. 准考證(附件 2) ☐ 2.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 3. 委託書(附件 3) ☐ 4. 切結書(附件 4)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 6. 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	☐ 7. 兵役證件(年 月 日 ☐ 退伍 ☐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 8.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曾連續代理 3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 ☐ 9.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 10.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繳)	核 章
	※以上除 1. 准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本人同意：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人切結簽章：_____			
資格 審查	☐ 合 格 ☐ 不 符		
繳費	免繳費		
發證	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_____

報考類別：_____類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30—13：40 報到

13：40 ～ 試教(專長實作)

口試

備註：

- 一、請於 13: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二、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三、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四、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專長實作)(分數：) ☐ 口試(分數：) ☐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專長實作)及總成績)。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專長實作）、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